

##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8月3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61935号)《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和答复,现根据要求将对本次《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